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91號

原告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法定代理人 王小華

訴訟代理人 陳贈吉律師

被告 安禾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徐茂箴

人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安禾田有限公司（下稱安禾田公司）、徐茂箴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7,490.86、3,154.15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將土地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967,515元【計算式：占用面積（7,490.86+3,154.15） m^2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 m^2 =15,967,515元】；第二項請求被告安禾田公司、徐茂箴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16,667元；第三項請求被告安禾田公司、徐茂箴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第四項請求被告安禾田公司、徐茂箴就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給付義務，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第四項請求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4,4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登

01 記予以塗銷，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15,967,515元（計算式同
02 上），高於擔保債權額，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00,000元。
03 茲以原告前揭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04 為33,084,182元（計算式：15,967,515元+2,716,667元+14,40
05 0,000元=33,084,18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3,192元。茲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7 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9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陳瑩萍